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76
日期 2015.3.15

本期摘要：

壹、 MSC第94次會議內容簡介

- 一、 SOLAS相關修正案。
- 二、 ESP CODE修正案。

貳、 其他IMO訊息

- 一、 IMO印刷品勘誤

參、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
- 二、 MMC-136: "Authoriz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ROs)"。
- 三、 MMC-183: "Procedures and Rat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 四、 MMC-205: "Procedures and Rat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
- 五、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肆、 東京備忘錄 / 巴黎備忘錄新聞

- 一、 東京備忘錄第25屆會議會後新聞：
- 二、 巴黎備忘錄關於MLC 2006生效後一週年（至2014年8月20日）之統計報告

Website: www.crclass.org

e-mail: cr.tp@crclass.org

This "Technical Circular"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R Classification Societ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壹、MSC第94次會議內容簡介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94次會議已於2014年11月17日至11月21日在英國倫敦召開。主要內容如下：

一、SOLAS相關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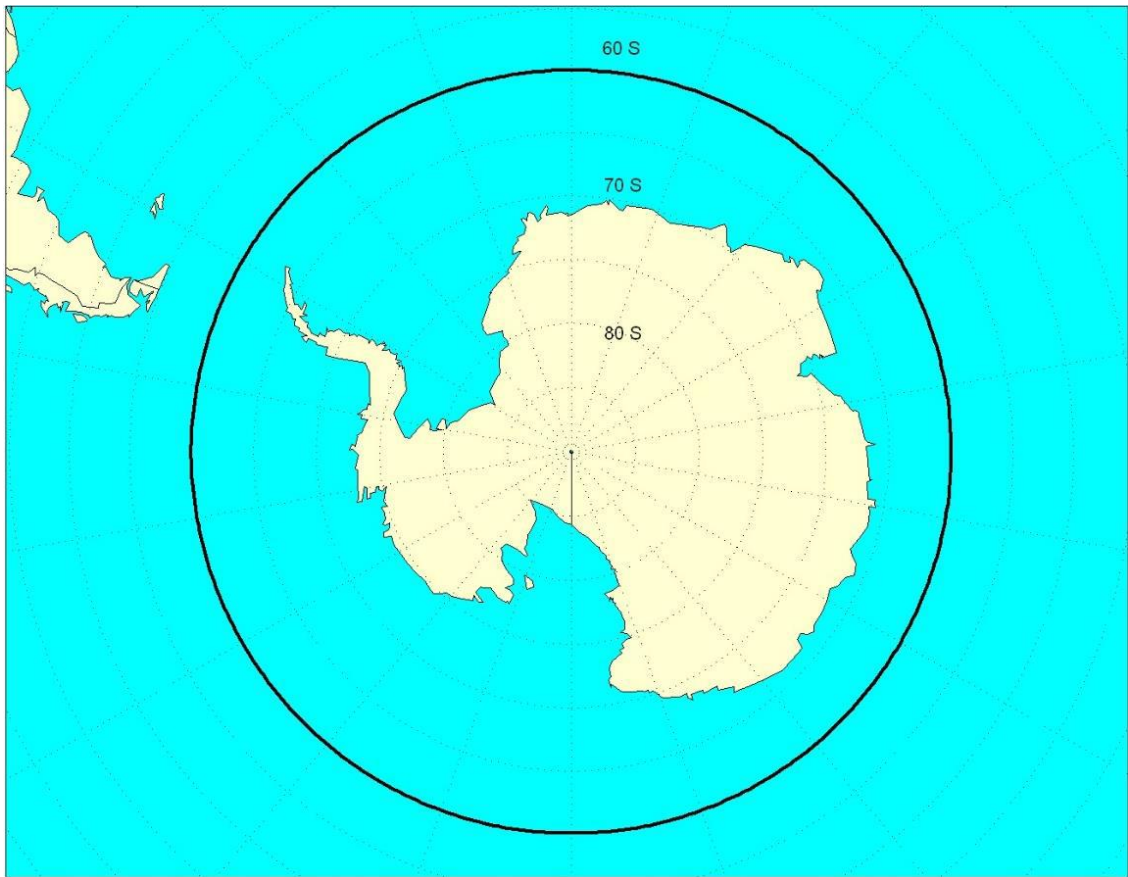
(一) [MSC.380\(94\)修正案](#)，預計2016年7月1日生效。

1. 規則II-2/10.5.2，標題新增"category A"等字，成為"**Machinery spaces of category A containing internal combustion machinery**"。
2. 規則VI/2，於末端新增.4、.5、.6三段，重點摘要如下：
 - (1) 除短程國際駛上駛下方式運送者外，各貨櫃應秤重。
 - (2) 託運人（**shipper**）應確保貨櫃重量登載於運送文件（**shipping document**）中並簽署，該文件應送至船長或相關人員，作為船舶裝載計畫使用。
 - (3) 未經認證重量的貨櫃不應裝於船上。
 - (4) 關於貨櫃重量驗證，可參考[MSC.1/Circ.1475](#)指引。
3. 規則XI-1，新增Reg. 7：
 - (1) 所有船舶應配有攜帶式氣體偵測器，在進入密閉艙間前，該儀器應能夠測量氧氣、可燃性氣體、硫化氫與一氧化碳等，並應提供儀器適當校正。
 - (2) 關於設備選用，可參考[MSC.1/Circ.1477](#)指引。
4. 修正Record of Equipment for Cargo Ship Safety(Form C、Form E)內容。

(二) [MSC.386\(94\)修正案](#)，預計2017年1月1日生效。

1. 新增第XIV章，標題為"**SAFETY MEASURES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註：SOLAS第XIII章為MSC.366(93)決議案所新增，其內容與會員國稽核有關，預計2016年1月1日生效）
2. 本章正式引入極區章程（**Polar Code**）與船舶安全有關之第I部分，內容則分為**PART I-A**（強制性）與**PART I-B**（指導性）等條文。
3. 極區水域：包含北極水域與南極區域（如圖示）。





4. 本章之規定自**2017年1月1日**起適用營運於極區水域之船舶，但可不適用締約國政府擁有（或營運）之非商業用途船舶。
5. 若船舶建造於**2017年1月1日**以前者，應於**2018年1月1日**以後第一次之中期檢驗或換證檢驗（以先到者為準）符合極區章程之相關規定。
6. 前述適用本章之船舶，除依原公約規定持有合格證書外，另依極區章程之規定檢驗與發證。

二、 ESP Code修正案

- (一) [MSC.381\(94\)](#)修正案，預計**2016年7月1日**生效。
- (二) 有關近觀檢驗的方式，原"**lift and moveable platforms**"項之字眼改為"**hydraulic arm vehicles such as conventional cherry pickers, lifts and moveable platforms**".
- (三) 新增要求：若呼吸器及其他設備做為救援與緊急應變裝備時，該設備須適合於受檢艙間內使用。
- (四) 有關船上文件：
 1. 符合**SOLAS II-1/3-10 (Goal-based ship construction standards)**之散裝船與油輪，船東須持續維護「船舶建造檔案」（**Ship Construction File, SCF**）為最新狀態，相關文件的更新程序應為安全管理系統的一部分。
 2. 驗船師應確認**SCF**資訊已按船舶之相關改裝狀況更新，且相關建造材料應確認一列於**SCF**的材料清單內。
- (五) 有關油輪之艙櫃壓力試驗（**Part A**與**Part B**變動處皆同）：
 1. 條文**2.6.1**改為：

- (1) 壓艙水櫃換證檢驗時，其壓力測試應按條文2.6.3（測試水頭：空氣管頂端）與annex 3之要求。
- (2) 液貨艙櫃換證檢驗時，其壓力測試應按條文2.6.4（測試水頭：操作狀態之最高液面）與annex 3之要求。
- (3) 液貨艙櫃之試壓可由船上人員完成，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 測試程序事先送閱。
 - 艙櫃無洩漏、變形或腐蝕等足以影響結構完整性之紀錄。
 - 該艙櫃測試最早僅能提前於全面檢驗或近觀檢驗完成日之前三個月。
 - 測試結果應紀錄於船上紀錄簿。
 - 艙櫃內部與外部結構於檢驗時應獲驗船師滿意。

貳、其他IMO訊息

一、IMO印刷品勘誤：

- (一) [SOLAS \(紙本2014綜合版\)](#)，第166、167頁之表9.7、9.8，第八列(row (8))之"Cargo spaces"應修正為"Cargo pump-rooms"。
- (二) [IMDG Code \(紙本2014版\)](#)，第1卷第261頁之標籤7E範例圖片，"FISIONABLE"應修正為"FISSILE"。
- (三) [FSS Code \(紙本2007版\)](#)，修正[補充文件 \(2014年1月版\)](#)之錯字，Chapter 6內2.14項有關"Nominal filling rate"之定義，其單位應為 m/min (原誤植為m²/min)。

參、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MMC-131](#): "Authorized Recognized Security Organizations (RSO)"，最新之授權認可保全機構名單。
- 二、[MMC-136](#): "Authorized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ROs)"，最新之授權認可機構名單。
- 三、[MMC-183](#): "Procedures and Rat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增列相關收費標準。
- 四、[MMC-205](#): "Procedures and Rates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Ship Security Certificate"，增列相關收費標準。
- 五、[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增列認可服務供應商。

肆、東京備忘錄 / 巴黎備忘錄新聞

一、東京備忘錄第25屆會議會後新聞：

- (一) 確定2015年之重點檢查活動主題為「Crew Familiarization for Enclosed Space Entry」，此CIC將與巴黎備忘錄共同舉行，時間為2015年9月1日至11月30日。

(二) 考量檢查報告應於船上保存至少2年之規定，本次會議因應「24個月內缺失項目改正之驗證」通過新的程序與檢驗週期（time window）。另自2015年1月1日起，所有船上2年內缺失未結案者皆為東京備忘錄港口國管制官員應驗證之項目。

二、 [巴黎備忘錄關於MLC 2006生效後一週年（至2014年8月20日）之統計報告](#)：

(一) 根據統計，在公約生效的這12個月內：

1. 3,447項與MLC有關之缺失占同時期總缺失46,798項之7.4%。
2. 前述3,447項中有160項（4.6%）屬可滯船之項目，並因此導致了113艘船舶滯留，占同期間巴黎備忘錄總滯船數量（649）之17.4%。

(二) MLC主題共被分為文件與其他14類別，缺失率與滯船率分別統計如原文附表：

1. 導致滯船之缺失項目，前兩類別為：

- (1) payment of wages
- (2) manning levels for the ship

2. 其他高缺失比率項目之類別為：

- (1) health and safety and accident prevention
- (2) food and catering
- (3) accommodation

(三) 其他與MLC有關之資訊：

1. MLC新修正案，預計2017年初實施。
2. 2016年港口國管制之重點檢查項目，初步規劃主題與MLC有關。